JUN26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808265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地质学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以及针对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NIW）。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EB-2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也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不满足EB-2要求，同时保留了对与其NIW主张相关的分析。申请人连续提交了两份重新开案动议，我们予以驳回，因为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我们还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三份重新开案动议，因为该动议提交不及时。现该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及一份UPS运输标签和送达确认。他主张其第三份重新开案动议是及时提交的，并且他“ 本着诚信行事以满足所有提交要求 ”。申请人解释称，其先前的动议是使用过时版本的I-290B表格提交的，他声称这是一个“ 诚实且无意的错误 ”。他主张其错误导致其提交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拒绝，而使用正确表格重新提交所造成的延迟应予

谅解。申请人请求我们行使自由裁量权接受逾期提交的动议，主张延迟完全是由于需要使用当前版本的表格重新提交所致。

适用法规规定，针对不利决定的动议必须在USCIS邮寄决定之日起33天内提交。参见 8 C.F.R. § § 103.5(a)(1), 103.8(b)。未能及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 “ 可在服务局自由裁量下予以谅解，前提是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8 C.F.R. § 103.5(a)(1)(i)。申请人先前的动议于2024年11月15日被适当收到，即在我们决定之日起46天后。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的解释及其关于使用过时表格是无意的主张，但他未能证明提交延迟既合理又超出其控制范围，如所要求的那样。因此，我们拒绝作为自由裁量事项谅解逾期提交。

因此，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他未提供能够推翻我们以提交不及时为由驳回其先前动议之决定的新事实或新证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在动议中的审查限于审查我们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请求我们复议对其逾期提交动议的驳回。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我们如何错误地驳回了其最后一份动议。申请人也未解释我们的上诉决定如何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如何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但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证据或事实以推翻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